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1559ZX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西梅干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抽自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西梅干，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西梅干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该批次西梅干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材料，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当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发现问题后立即进行改正、召回已销售产品、要求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管理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培训等，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在事发后未收到因涉案产品产生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投诉举报。当事人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不予处罚，适用因法定原因，对特定的违法对象或者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和采购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对采购、品控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二是加强原料购进及生产的过程管控，进一步规范生产过程控制；三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9日